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5 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查，按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你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3.5 亿元，归母净利润调减 2.1 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75%，更正后你公司 2012 年归母净利润为 7,045.96 万元；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4.03 亿元，归母净利润调减 2.39 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85.36%，更正后你公司 2013 年归母净利润为 4,216.87 万元。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追溯调整的具体明细及调整依据，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从事的虚假交易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往来款项等科目的具体影响，该事项发生过程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形。请信永中和详细说明上述追溯调整的过程及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调整后的期初数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2)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称，其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以你公司的名义签订虚假合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你公司就相关业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该事项所暴露的内控问题，你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此外，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请其说明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履行的审计程序、认定你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其依据。

答复：

1、本次自查以剔除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所涉及的业务、还原公司相关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基本原则。

自查调整的依据：主要包括由相关司法机关取得的涉案出口报关单明细，实际控制人梳理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历年财务记录等资料。

自查调整的方法：本次自查调整以涉案出口收入的调整为起点，结合该业务有关的资金流、相关记录，通过检查、测算、分析等方法调整冲减与该业务有关的营业成本、存货等相关项目。

自查过程：为顺利开展自查工作，并配合专项核查工作，根据实际控制人回函内容，公司提请相关部门协助公司取得了与涉税案件相关的报关单明细，并对照该明细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了逐一核对；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的情况和梳理的资料，计算和分析该事项对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历年财务报表进行还原调整。

自查结果：本次调整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 2012-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2012-2015 年度的存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相关项目。未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形。具体调整如下：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调整

公司获取了相关司法机关提供的税案涉及的出口报关单号明细，与公司计入营业收入的相关业务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核对，依据核对结果确定应调整冲减的营业收入金额，2012 年度调减 34,908.56 万元、2013 年度调减 40,298.10 万元。同时依据公司账务记录中该部分收入对应的已结转营业成本，以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17%税率与 16%退税率之差)冲减其对应的营业成本，2012 年度调减 18,890.63 万元、2013 年度调减 20,262.29 万元。

存货的调整

上述业务收回的款项公司以支付原料收购款方式转出，经公司本次自查，发现 2012-2013 年度因该业务支付的款项通过加大存货采购金额的方式入账，且该部分存货未使用，导致存货账面余额虚增，公司依据资金流转的统计表、原料采购的实际成本等资料，调整冲减各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通过存货结转计价测试的测算，调整少结转的发出存货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调减 2012 年末存货余额 18,753.47 万元，调减 2013、2014、2015 年末存货余额 44,909.39 万元；调增 2012 年度营业成本 4,132.83 万元、2013 年度 5,342.99 万元。

应收账款及相关调整

上述出口业务对应的客户在 2012 年末有部分款项未收回，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2,376.48 万元，款项于 2013 年收到，故在冲减 2012 年收入的同时冲减应收账款余额；并冲减 2012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118.82 万元、同时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税费调整

该事项导致公司多交所得税，同时各环节均有相关的流转税-增值税，相关税费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将该部分税费调整列入 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 4,089.2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 2,314.74 万元。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相关的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减少，应冲减各年多计提的盈余公积，2012 年调减 1,685.55 万元、2013 年调减 2,368.03 万元、2014 年调减 437.36 万元。累计影响 2012 年末盈余公积-1,685.55 万元、2013 年末-4,053.58 万元、2014 年末-4,490.94 万元、2015 年末-4,490.94 万元；累计影响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19,325.58 万元、2013 年末-40,855.81 万元、2014 年末-40,418.45 万元、2015 年末-40,418.45 万元。

2、为核查实际控制人案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函询了实际控制人，根据回函内容，公司查阅了 2012-2013 年度会议记录等资料，未发现对相关业务的讨论及决策。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合下，公司倒查相关业务，排查单据，并通过协调司法机关取得了相关涉案业务的报关单编号清单，据报关单显示，相关业务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 日止。具体业务由公司深圳分公司联系。公司依据深圳分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报关单、销售合同、货运提单等资料，经与海关数据比对，信息相符后计入营业收入并按照相关规定申办退税。该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未发现与海关信息不符的情况。相关资金流出公司在履行审批手续后用以支付原料采购款。2012-2013 年期间，公司未能取得足够的资料判断业务实质，同时在年末盘点时也未发现存货异常，未能及时掌握事情发展经过。

本次自查，通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了解，获悉上述涉税案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在 2012-2013 年期间，利用其身份和公司资质，在公司缴纳税款后实施的，实际控制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司法部门已向其个人追缴了案件所涉税款，并收缴罚金。该涉税案件系实际控制人个人犯罪，公司对其涉税犯罪事实当时不知情。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辞职，不在公司任职。直接负责该业务的前任高管于 2014 年 4 月离职，2014 年 9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换届完成后不在公司任职。

本次事件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由公司内审部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展开内

部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再次向实际控制人函询了案件情况，了解到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未认定公司应负刑事责任。该判决已于2016年10月10日生效，该案件对公司2012-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可能会产生影响。为核实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在自查同时，聘请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专项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依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自查过程中，针对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的缺陷，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工作，整改事项主要为：

加强分、子公司管理工作，完善合同签订审核流程：业务部门负责起草职责范围内合同，参与合同谈判，组织会签；主管领导负责审核合同的各项操作规范、运作模式、财务部负责审核合同的付款、开票纳税等相关财务有关条款、总经理负责审核合同的商务条款，确认会签合同与审批合同的一致性及最后确认。

整改责任人：李卫东、郝广利、石磊

完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保障公司资金支付安全：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增加有权签字人，资金支付审批调整为双签机制，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支付安全。

整改责任人：李卫东、郝广利

严控开票流程，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对发出商品开票：财务部严格审核开票资料，物流等单据不齐者不予开具发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原则，督促业务部门对发出商品及时核对，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按规定确认收入。

整改责任人：卢婕、张志敏

完善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控：为加强子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公司内部各分子公司于每月初向公司本部财务部报送管理报表，报表须经各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负责人及主管副总审核签字才能报出，并要求按月对公司

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整改责任人：李卫东、卢婕、张志敏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进行，公司还将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和提高：

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度；以信息系统作为强有力的控制手段，进一步加强对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范畴内的综合管理水平，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以使公司资产安全的风险进一步降低；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以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趋于完善。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度纺织行业纱线类产品销售量上涨 21.23%，服饰及制品销售量上涨 57.53%，但你公司营业收入仅上涨 4.26%，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严格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按行业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包括水洗绒、无毛绒等产品）。

答复：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产品产销存如下表：

产品类型	单位	销售量	生产量	库存量
水洗绒	公斤	1,199,336.45	2,235,071.64	454,625.45
无毛绒	公斤	43,053.05	699,445.18	2,910,960.98
绒条	公斤	3,389.49	28,550.55	94,842.42
纱线	公斤	1,032,703.27	3,002,013.56	561,160.11
羊绒服饰及制品	件	9,368,798.00	9,451,648.00	701,265.00
其他非羊绒服饰	件/米	13,282,768.00	13,281,585.00	150,715.0

注：公司水洗绒、无毛绒、绒条、纱线等产品因其产品特性，即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同时也做为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使用。

(2) 结合目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格局、行业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羊绒、纱线、服饰及制品 2016 年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主要绒类产品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纱线	1,032,703.27	64,363.98	851,888.97	63,516.23	13,481.38	-12,633.63
服饰及制品	9,368,798.00	165,581.66	5,947,189.00	127,858.93	73,561.36	-35,838.63
合计		229,945.64		191,375.16	87,042.74	-48,472.26

注：纱线销售数量为公斤，服饰及制品销售数量为件或米。

2016 年度无毛绒产品市场价格整体有 10-15% 的降幅，因此羊绒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为此，公司除保证羊绒产品销售量以外，积极向市场推广各种价值相对较低的含绒混纺产品，2016 年度含绒类产品的销售量有明显增长。综合以上两条因素，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量虽然有着较大的增长，但是受价格因素等影响，总体营业收入未能同比例实现增长。

(3) 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度你公司境外销售的占比提高至 72.29%，

远高于 2015 年，请详细列示你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出口的主要产品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就境外业务收入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答复：

公司 2016 年主要外销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UNIQLO CO.LTD TOKYO OFFICE	制品、纱线	742,645,934.29
2	H&M Henes & Mauritz Logistics AB	成衣	351,500,814.76
3	THE TJX COMPANIES INC	制品	180,508,830.77
4	AB Lindex	成衣	92,805,810.56
5	C&A BUYING GMBH & CO. KG	成衣	69,265,211.09
6	ACCORD KNITS SA	纱线	57,288,490.12
7	PETER HANH	成衣	49,196,219.31
8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纱线	47,467,960.12
9	HONGKONG SALES (KNITWEAR) LIMITED	纱线	36,093,661.31
10	EL CORTE INGLES S. A.	制品	27,413,180.14
合计			1,654,186,112.46

1、随着公司生态纺织园项目的投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得到充分扩张，且质量稳定，公司主要客户 UNIQLO CO.LTD TOKYO OFFICE、THE TJX COMPANIES INC 对公司 2016 年订单均较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由于 2016 年国内无毛绒市价基本平缓，水洗绒、无毛绒等传统原料型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6 年降低了国内水洗绒产品的销售；

3、由于国内销售一般收款期限较长，对公司周转资金带来较大压力，所以公司 2016 年降低了部分境内客户的销售总额。

(4) 列示你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原材料、人工、燃料、折旧金额等，同时结合你公司生产情况，说明你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

答复：

公司 2016、2015 年营业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化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8,588.96	67.86%	197,006.70	70.54%	-2.69%
人工	24,208.44	8.27%	22,013.86	7.88%	0.39%
折旧	10,800.05	3.69%	9,007.12	3.23%	0.46%
外协加工费	42,018.82	14.36%	36,664.62	13.13%	1.23%
燃料动力	5,811.54	1.99%	4,824.83	1.73%	0.26%
生产辅料等	11,234.96	3.84%	9,747.67	3.49%	0.35%
合计	292,662.77	100%	279,264.80	100%	

公司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总体经营环境和公司内部因素变动均不大,所以营业成本构成项目总体变动幅度较小。公司2016年水洗绒销售较上年有所降低、服饰及制品销售较上年有所增长,所以体现出营业成本构成里面原材料占比较上年有所降低,人工及外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高。

(5)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亏损高达7.38亿元,请结合你公司销售生产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说明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

答复:

公司第四季度净亏损较大,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在第四季度一次性计提了存货及应收账款等减值损失25,380.06万元、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1,335.21万元,以及根据年审会计师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审核情况调整了前三季度已经资本化的部分财务费用和制造费用并补提了相应的折旧合计11,408.75万元,扣除这些因素外,四季度整体盈利情况较前三季度变动不大。

3、你公司2015年成立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你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其中的5亿元劣后基金份额,并对其优先及中间级合伙人负有补足义务,请补充说明该事项涉及的下列问题,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恒天丝路基金2016年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数据。

答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恒天丝路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一家从事羊绒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并向贸易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由贸易公司进行原材料收购、加工以及贸易活动。恒天丝路基金 2016 年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营业收入	4,072.67	主要为对恒天贸易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4	
销售费用	48.18	
管理费用	2,652.51	主要为应付的合伙人管理费
财务费用	21,849.18	主要为计提的合伙人收益
投资收益	50.49	
利润总额	-20,520.15	
净利润	-20,520.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天丝路基金共募集外部资金 210,000.00 万元，其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给恒天贸易公司进行羊绒收购或通过恒天贸易公司暂借到公司及原料公司之用。

(2) 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恒天丝路基金主要用于设立一家从事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简称“恒天贸易”），恒天贸易将全权委托给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及运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恒天贸易 2016 年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羊绒采购情况、经营情况。

答复：

恒天贸易 2016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见下表：

1、羊绒采购情况：

供应商	数量（吨）	单价（元/Kg）	采购成本（万元）
原料公司	286.10	474.02	13,561.57

其他供应商	912.38	455.40	41,549.34
合计	1,198.48	459.84	55,110.91

2、羊绒销售情况：

客户	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中银绒业	1,486.03	492.86	73,241.13
合计	1,486.03	492.86	73,241.13

3、经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73,241.13	销售给公司
营业成本	69,279.80	销售给公司
管理费用	239.92	
财务费用	4,406.98	主要为暂借恒天丝路基金款的利息
利润总额	-707.37	
所得税费用	206.28	
净利润	-913.66	

备注：恒天贸易公司向原料公司采购业务，以及恒天贸易公司向公司的销售业务在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作为集团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3) 2015 年年报中，你公司将期末应付中间级合伙人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确认为“应付债券”，但 2016 年末你公司期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变动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

答复：

2015 年年报中，公司对应付中间级合伙人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认为符合金融负债特征固将其列入“应付债券”科目进行核算。根据初始合伙协议，公司预计 2017 年将进行合伙人的清算工作，所以本期将其本金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

(4) 2016 年末，你公司在“预计负债”科目中确认 15,263,013.70 元作为恒天丝路基金的兜底费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费用的性质、估算的依据及计提的充分性、你公司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 2015 年保持

一致；若不一致，进一步说明会计处理变更或差错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预计负债计算如下：

合伙人	投资金额	差额补足 利率差	占用 天数	应付差额补足款	扣除收取的管 理费	预提金额
银川产业基金	500,000,000.00	3%	305	12,534,246.58	4,931,506.85	7,602,739.73
中融鼎新	100,000,000.00	3.50%	196	1,879,452.06	986,301.37	893,150.69
中融鼎新	500,000,000.00	3.50%	244	11,698,630.13	4,931,506.85	6,767,123.28
合计	1,100,000,000.00			26,112,328.77	10,849,315.07	15,263,013.70

公司在“预计负债”科目中确认 15,263,013.70 元为根据合伙协议第十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摊方式”第四十三条“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贸易公司提供出资和借款（不存在投资期内提前撤资的情形）、保障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于贸易公司的充分管理权且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并未被要求提前退伙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存续期满时，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低于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加上按照 15%之年化收益计算的金额，则劣后级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支付差额补足款”。

上述补提是基于报告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重新判断，预计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低于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加上按照 15%之年化收益计算的金额计算出来的结果，公司对此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与 2015 年未确认差额补足款的情形并不相矛盾。

(5)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上涨，其中有一部分是恒天丝路基金的资金占用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你公司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

答复：

恒天丝路基金占用费明细如下表：

合伙人	投资金额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当期资金占用费
-----	------	-----	-----	-----	---------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	2016-3-1	2016-12-31	41,780,821.9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50%	2016-6-18	2016-12-31	5,101,369.8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9.50%	2016-5-1	2016-12-31	31,753,424.66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3%	2016-1-1	2016-12-31	65,000,000.00
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5%	2016-1-1	2016-12-31	75,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0				218,635,616.44

在编制恒天丝路基金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的规定，将恒天丝路基金普通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确认为金融负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化收益率计算其他合伙人的应计收益并将其确认为财务费用。

（6）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恒天管理费 15,808,219.18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产的性质、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答复：

根据恒天丝路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收取，即年度管理费 =（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何时收取首年及后续年度的年度管理费，并直接划转至其指定账户。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劣后 A 级有限合伙人以及劣后 B 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不纳入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实缴出资 2%的年度管理费，已形成现实的负债，在基金存续期内按期计提。公司 2016 年度陆续收到出资，并按照会计期间计提了管理费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营业期为营业执照颁发日起两年（合伙人可提前结束或延迟），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合伙人对营业期修改的决议文件，所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营业执照日期起两年），预计恒天丝路基金合伙人将进入的清算，为客观反映出公司存在的现实负债，让报表使用者能了解到后期应支付管理费金额，因此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将支付的管理费用进行了预提，会计处理上同时挂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同时挂账，在 2017 年度上半年分期摊销。

具体计算见下表：

合伙人	投资金额	管理费	预计天数	预提管理费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	180	4,931,506.85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	180	986,301.3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	180	4,931,506.85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	181	4,958,904.11
合计	1,600,000,000.00			15,808,219.18

4、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末账面应收出口退税款 1.73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6 年上述款项比上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相关、你公司确认该资产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已申报的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间出口销售收入有关的出口退税款 1.73 亿元主管税务机关暂未退还。经公司了解，未退还的原因可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2013 年度涉税案件有关。为进一步了解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向银川市政府函询案件情况，获悉公司不涉及单位犯罪，涉税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所为。该案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逃税罪对实际控制人追究刑事责任，判决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生效，所涉及逃税金额 1.2 亿元已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足额上缴，并缴纳了罚金，公司不承担补税义务。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

五条规定：出口商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出口商，经省级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停止其六个月以上的出口退税权。因该涉税案件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司法机关未认定公司存在骗税行为。该涉税案件发生时间为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案件审理终结时间为2016年9月24日。自治区国税局于2015年9月获悉实际控制人案件情况后，为谨慎起见，决定暂停办理公司出口退税业务，直至案件审理终结后视审判结果再对公司逐步恢复办理出口退税。且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省级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决定，公司认为确认应收出口退税款应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

5、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0.62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你公司产品（与销售数据相对应）种类，详细列示各产品2016年度的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并结合各产品的销售成本、销售成本确认政策等计算说明你公司期末库存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答复：

公司2016年度各主要产品产销存见下表：

产品类型	单位	销售量	生产量	库存量
水洗绒	公斤	1,199,336.45	2,235,071.64	454,625.45
无毛绒	公斤	43,053.05	699,445.18	2,910,960.98
绒条	公斤	3,389.49	28,550.55	94,842.42
纱线	公斤	1,032,703.27	3,002,013.56	561,160.11
羊绒服饰及制品	件	9,368,798.00	9,451,648.00	701,265.00
其他非羊绒服饰	件/米	13,282,768.00	13,281,585.00	748,513.00

公司存货在成本结转时，除对差异化较大的原绒进行个别计价法核算外其他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进行计价。

公司年末存货金额较大的必要性：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238,606.69 万元，较年初存货 283,668.48 万元减少 45,061.79 万元，下降 15.89%。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①羊绒行业特性、公司接单需要和公司羊绒采购竞争优势的巩固决定了需有必要的存货储备：

羊绒具有一年一产的自然特点，公司外销羊绒纱线及制品订单的接单时间通常是在每年的秋冬及次年初春时节，羊绒采购季节与接单、生产及销售的周期存在时间差，因此当年采购的羊绒原料很大一部分需要为次年的生产销售需要做储备。合理的存货储备是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确保外销接单量的必要条件。

羊绒原料是一种稀缺资源，受自然条件变化，可能出现原绒减产的情况，羊绒原料收购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加大原料采购储备，为公司打造全产业链覆盖、成为羊绒纺织行业的巨头奠定了坚实的原料基础，加大原材料市场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与后道产成品的销售形成联动效应，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主要为一些国际品牌、国际连锁百货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羊绒服饰或纱线加工产品的出口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国际大客户通常在上年末或本年初确定全年订单额度，基于原料在羊绒行业的重要地位，羊绒原料保有量是客户订单额度分配的重要考量指标，为获得竞争优势，公司需保持必要的原料储备。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羊绒纱线生产能力为 3120 吨，2016 年公司实际生产纱线 3002 吨，公司生产的纱线除用于加工羊绒服饰外也对外销售，按纱线产能预计每年所需无毛绒 3000 吨左右。

根据以上情况，从经营方面考虑，公司对羊绒原材料的储备战略是要保障下年度订单顺利完成，因此原材料余额较大。随着原料控制力度的加大及产业链的

延伸，公司逐步将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通过加大较高附加值的羊绒纱线、羊绒衫及制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产销量逐年大幅增加。2016 年度销售额虽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小，但销售量也增幅较大。

②公司为减少资金占压，在确保下一年的订单所需要的存货储备前提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规模逐步下降。

综上分析，随着公司生产业务规模扩大，产业链条的完善，生态产业园项目的陆续达产，保证必要的存货储备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合理反映。

(2) 结合存货保质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列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金额计算的合理性。

答复：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下列方面产品存在减值迹象：

①公司在 2016 年为解决存货占用资金成本过大问题，积极进行产品拓展，利用原料公司将原均匀使用的无毛绒原料中的长短绒进行区分并将短绒制作成面料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但 2016 年度羊绒面料市场比较低迷，导致预计售价低于成本价，导致公司的羊绒面料产品和预计用来生产面料产品的储备绒出现减值迹象；

②公司部分羊绒制品因为时间较长，累计数量相对较大，零星销售消耗速度过慢，且多为样品、展品和订单尾货，所以存在减值迹象；

③邓肯服饰公司国内销售萎靡，对营业门店正在逐步关店，所以邓肯服饰公司的库存羊绒制品存在减值迹象；

④由于亚麻市场本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且亚麻公司 2016 年正处于客户拓展期，销售定价上比较被动，所以预计亚麻公司的亚麻产品存在减值迹象。

因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存货减值测试存在复杂性，故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年末库存中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产品按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

估。中和资产评估出具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13 号），评估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原料公司、邓肯服饰公司、亚麻公司，评估范围包括特定生产计划的无毛绒及羊绒纱线、羊绒面料、羊绒制品、亚麻制品等存货。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①原料公司特定生产用途的无毛绒可变现净值=最终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无毛绒数量×加工制成率×（1-综合税费率）-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

I 销售单价的确定：

以产品加工末端的面料及羊绒毯的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单价。面料价格根据所生产面料的两种规格的平均价格作为委托加工为面料部分无毛绒产品的评估单价，羊绒毯价格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询价作为委托加工为羊绒毯部分无毛绒的产品评估单价。

II 根据被评估公司 2015 年、2016 年报表数据，统计分析确定综合税费率。

III 应出面料及羊绒毯数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流程及技术部门提供的资料可知从无毛绒到面料、羊绒毯需经过染色、纺纱、纺织的环节，无毛绒到纱线的制成率为 95%，纱线至面料和羊绒毯的制成率分别为 83%和 88%。通过无毛绒及加工制成率的折算，得出加工产出的面料和羊绒毯的数量。

IV 至完工时所需加工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关于面料、羊绒毯加工费的书面情况说明，产品为面料：无毛绒至纱线加工费为 6 万元/吨，纱线至面料加工费为 50 元/米。产品为羊绒毯：无毛绒至纱线加工费为 7 万元/吨，羊绒毯加工费为 100 元/条。

②对产成品中的面料、绒条、羊绒衫等羊绒制品直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数量×（1-综合税费率）

I 销售单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各评估公司提供的合同、发票及市场询价等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

II 销售费用、税金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公司 2015 年、2016 年报表数据，统计分析确定综合税费率。

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评估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情况		本期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成本	本期已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减值	
委托加工物资	31,835.55	4,852.81	26,982.74	2,729.63	5,489.23	10,342.05
面料	23,675.85		23,675.85	523.81	7,051.83	7,051.83
绒条	5,719.68		5,719.68	109.89	1,268.60	1,268.60
羊绒制品	7,709.21	1,687.68	6,021.53		2,566.44	4,254.11
亚麻制品	9,645.60		9,645.60		4,187.95	4,187.95
总计	78,585.90	6,540.49	72,045.41	3,363.33	20,564.05	27,104.54

除以上通过可变现价值评估方式计提跌价准备 27,104.54 万元（含公司本期已计提的 6,540.49 万元），因内部关联交易导致账面成本高于历史成本在合并报表时调减存货跌价准备 7,344.38 万元。此外英国邓肯公司经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 358.29 万元，香港东方计提跌价准备 135.11 万元，总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3.58 万元。

综上，公司对存货年末计价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年末按其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期委托加工存货大幅度计提减值的原因。

答复：

公司在 2016 年为解决存货占用资金成本过大问题，积极进行产品拓展，通过原料公司将无毛绒原料按重新检验后的长度进行细分，区分出长短绒以及适用于纱线生产和面料生产等几类，并根据区分结果由原料公司负责将为面料生产而储备的短绒委托公司加工为面料对外进行销售。由于羊绒行业各类别产品的销售价格受羊绒原料市场影响较大，2016 年度羊绒面料等制品的销售价格依然走低，且公司因新项目投产固定成本较高以及员工熟练程度欠佳等原因造成生产加工成本偏高，因此公司预计售价将低于公司成本价，导致公司羊绒面料等产品出现减值迹象。为生产面料而储备的原料公司在委托加工物资核算，除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10,342.05 万元外，上年随着产品工序结转转入的减值准备 1,413.45 万元，累计减值准备 11,755.49 万元。

6、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5、2016 年期间，你公司大规模扩建，固定资产由 14.6 亿增加至 55.6 亿元。但你公司所处纺织服装行业需求却呈现下降趋势，你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近两年连续出现大额亏损，经营情况不容乐观。在这样的形势下，你公司 2016 年仍未对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22,978.21 万元，累计折旧 66,996.18 万元，账面净值 555,982.02 万元，综合成新率 89.25%。主要资产为近三年产业链扩展新建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新建的生产性资产在技术能力方面处于行业前沿，不存在因技术落后淘汰而导致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 2016、2015

年经营亏损主要因原绒市价大幅下跌导致储备存货出现大额减值以及债务杠杆不合理导致的高额财务费用造成，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为 11.65%，较 2015 年下降 0.45%，盈利能力稍有下降。市场因素主要还是原料市价下跌引起，尚没有证据表明行业市场变化因素具有持续恶化趋势并是不可逆转的，因此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场环境持续恶化而导致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及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担保、资金往来等其他交易行为；同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内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同一客户同时涉及购销的单独说明交易内容及其必要性，同时结合合同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性质；若是，进一步说明相关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全额法或净额法），并明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问题。请年报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李洪勋、CAMBO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KNITTING CO., LTD、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我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公司近三年与其交易类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采购额(含税)	2016 年付款额
李洪勋	原绒	20,324.80	20,324.80
CAMBO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KNITTING CO., LTD	加工费	13,020.10	12,926.90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毛绒	11,052.84	10,950.63
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羊毛	11,310.36	8,777.17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	10,559.38	9,217.07
合计		66,267.48	62,196.57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采购额(含税)	2015年付款额
李洪勋	原绒		
CAMBO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KNITTING CO., LTD	加工费	9,884.39	11,510.13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毛绒	12,749.23	15,984.32
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羊毛	866.20	866.20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	3,585.61	4,100.00
合计		27,085.43	32,460.65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采购额(含税)	2014年付款额
李洪勋	原绒		
CAMBO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KNITTING CO., LTD	加工费	6,483.10	8,426.70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毛绒	21,801.19	16,343.06
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羊毛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无毛绒	8,675.20	8,615.00
合计		36,959.49	33,384.76

(2)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分别为 UNIQLO CO.LTD TOKYO OFFICE、H&M Henes & Mauritz Logistics AB、THE TJX COMPANIES INC、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AB Lindex，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与上述客户近三年来交易情形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销售额(含税)	2016年回款额
UNIQLO CO.LTD TOKYO OFFICE	羊绒纱线、制品	74,264.59	69,896.22
H&M Henes & Mauritz Logistics AB	成衣	35,150.08	35,934.23
THE TJX COMPANIES INC	羊绒制品	18,050.88	18,041.32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水洗绒	11,881.86	8,502.94
AB Lindex	成衣	9,280.58	7,276.39
合计		148,627.99	139,651.10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销售额	2015年回款额
------	------	----------	----------

		(含税)	
UNIQLO CO.LTD TOKYO OFFICE	羊绒纱线、制品	62,985.11	61,007.15
H&M Henes & Mauritz Logistics AB	成衣	35,179.84	35,634.92
THE TJX COMPANIES INC	羊绒制品	10,258.65	10,298.43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水洗绒	16,266.50	9,922.67
AB Lindex	成衣	6,755.83	7,093.67
合计		131,445.93	123,956.84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销售额 (含税)	2014年回款额
UNIQLO CO.LTD TOKYO OFFICE	羊绒纱线、制品	53,528.82	52,520.84
H&M Henes & Mauritz Logistics AB	成衣	13,255.30	8,280.73
THE TJX COMPANIES INC	羊绒制品	8,026.85	8,009.82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水洗绒	27,213.09	25,546.00
AB Lindex	成衣	7,660.55	8,266.35
合计		109,684.61	102,623.74

(3) 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交易、资金往来

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目前存在为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贷款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16.7	1年	保证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016.7	1年	保证
合计		2,700.00			

为进一步发展宁夏当地的特色优质产业，贯彻时任总书记胡锦涛同志视察时的指示精神，2007年4月24日，宁夏灵武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了关于在灵武市成立中银绒业等三大产业集团的有关事宜，4月28日，在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灵武44家羊绒企业联合组建的三大羊绒集团公司正式挂牌成立。集团设立理事会，作为集团的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经营，相互之间为协作关系，不存在产权关系。各成员单位在集团内部协同发展、各集团之间形成相对竞争的格局。

中银产业集团2007年4月成立之初依托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

名”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公司借壳上市后更名，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未发生变化），成员单位包括宁夏国斌绒业有限公司、灵武市雪源绒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雪晶绒业有限公司、宁夏天雪绒业有限公司、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等共15家企业。

基于上述历史渊源，中银产业集团内的企业之间业务合作相对紧密，在经营过程中，各企业之间会存在担保事项。

(4) 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同时涉及购销的交易内容及其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同时涉及购销的情形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无毛绒采购金额	2016年度销售水洗绒金额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9,938.32	6,847.81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7,122.14	10,155.44
合计	17,060.46	17,003.25

与上述供应商主要涉及同时销售及采购的具体业务为上述单位向公司、恒天贸易公司销售无毛绒及向原料公司采购水洗绒。

公司同一供应商同时涉及购销业务的原因主要如下：

羊绒各生产环节情况介绍：①山羊原绒经过分选、水洗等工序后可生产成为水洗绒；②水洗绒经过复选、分梳等加工处理后，可生产成为各类不同长度和规格的无毛绒；③特定长度规格的无毛绒用于生产粗纺羊绒纱线，粗纺羊绒纱线可进一步用于羊绒衫等羊绒制品的生产。

羊身不同部长成的羊绒在品质上就必然存在着较大差异（背、肩、腹、四肢等不同部位，品质均不相同）。水洗绒经分梳将分解成不同品质、规格的无毛绒产品，而不同品质、规格的无毛绒适用范围不同，价值也存在较大差异。综合原料适用范围和成本因素，本公司选取特定品质和规格的无毛绒以生产下游羊绒纱线及羊绒衫。

目前，由于公司无毛绒分梳能力存在较大的缺口，导致部分水洗绒无法分梳成无毛绒，公司存在对特定品质和规格无毛绒的需求缺口。若采用扩充分梳产能

方式解决,从公司现有原料采购、水洗能力以及下游纱线及制品的原料需求估算,需要增加较大规模的无毛绒分梳能力,大规模扩充无毛绒分梳产能,一方面将对公司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随着分梳能力提高,分梳出来的比重较大的其他品质和规格的无毛绒将因不适合公司下游生产需要导致增加公司的无毛绒销售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主要是由于分梳加工缺口瓶颈而无法自行分梳的水洗绒,该部分水洗绒能分梳各类不同规格的无毛绒;而采购回的仅是符合生产需要的特定品质、规格无毛绒,两者既非同一产品,不能简单通过委托加工或扩大分梳产能实现。公司对上述同一购销客户的销售、采购分别签订了相关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双方均按合同执行,销售水洗绒与采购的无毛绒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更为关键的是,交易对方承担了价格波动的风险,即便在近几年价格持续下跌的极端情况下。所以,上述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分别核算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 3.4 亿元,请详细说明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名称、支付的时间、预付的必要性、款项安全性。此外,你公司预付账款中 1 年以上款项金额为 1.72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预付款的具体金额、预付对象、预付款未结算的原因。

答复: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内容	期后到货情况
灵武市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41.80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无毛绒收购款	2,468.10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6,374.00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	无毛绒收购款	1,310.50

KHANBOGD CASHMERE LLC	4,531.64	2016年12月	无毛绒收购款	
CAMBO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KNITTING CO., LTD	2,774.41	2016年12月	预付加工费	841.57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33.97	2015年12月	无毛绒收购款	
合计	27,355.81			4,620.17

公司采用支付预付账款方式的业务主要是设备、工程款及原材料款。其中，在设备、工程款方面，为保证资金安全性，从客户选择上，公司生态纺织示范产业园区项目选择的设备供应商全部为国际、国内纺织设备行业领先企业；从财务支付流程控制上，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备采购与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支付。在原料款方面，为保证资金安全性，公司大额原材料供应商均是信用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款项支付上，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支付。因此2016年期末预付账款的形成是公司项目建设、生产业务的正常反映，预付账款的安全性不存在问题。根据采购惯例，公司均按照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预付款，具有必要性。

其中1年以上大额预付款见下表：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毛绒款	12,141.80	2,917.09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毛绒款	1,533.97	1,533.97
合计		13,675.76	4,451.06

注：其中公司变编制预付账款账龄时，误将恒天贸易公司2016年6月支付给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笔6,000.00万元、恒天贸易公司支付给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一笔6,000.00万元共计12,000.00万元的款项账龄放在1-2年期间，特此说明！

9、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2016年末账面存在未支付的“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168,299,178.09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付利息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过程，并明确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答复：

公司将其他基金合伙人的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优先股对应的利息就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公司 2016 年末账面存在未支付的“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168,299,178.0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明细	金额
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30,136.99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1,780,821.9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68,493.15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26.03
国家开发银行发展基金	780,000.00
合计	168,299,178.09

上述利息产生的主要为计提的恒天丝路基金合伙人的预计收益金，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一方面直接计入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对未支付的利息在“应付利息”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均进行了相关披露。

10、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且其中 2,140 万元截至报告日尚未偿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偿付安排、预计该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你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后续将采取何种解决措施。

答复：

为缓解因集中投建生态产业园区而给公司带来的资金紧张局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电力）借款 35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化利率为 4.35%。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 1400 万元。剩余款项因公司年末资金回流畅缓，未能在到期日之前还清相关借款。经公司与德能电力协商，同意将还款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借款利率不变，公司承担因逾期产生的借款利息的罚息。公司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1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收到往来款保证金等现金流入 2.22 亿元、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等共计 4.69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明细、具体性质、支付对象、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答复：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大额往来款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	金额	款项性质
中绒集团	8,200.00	暂借款
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临时周转金
邓肯服饰	6,500.00	货款
CAMBO HONG XING	941.14	代收代支
合计	22,141.14	

注：其中收到的邓肯服饰公司 6,500.0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邓肯服饰公司转来的国开行的 6,500.00 万元借款，公司在现金流量列报时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而抵消时误抵消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特此说明！

北京雪莲集团的临时周转金为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有限公司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而向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借款实际期限为 3 天，双方约定因借款期限较短，利息予以减免。

CAMBO HONG XING 代收代支款是公司子公司柬埔寨中银有限公司发生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委托管理工厂职工的薪资收入及相关费用。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 CAMBO HONG XING 进行管理，为确保职工工资收入不出现风险，公司采用以上工资及费用由公司代收代支，累计发生额 941.14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大额往来款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	金额	款项性质
原料公司	25,000.00	货款
中绒集团	12,820.00	暂借款
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临时周转金
CAMBO HONG XING	941.14	代收代支
合计	45,261.14	

注：其中支付的原料公司 25,000.00 万元为公司支付的原料公司 25,000.00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款，公司在现金流量表列报时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而合并抵消时误抵消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特此说明！

公司向中绒集团借款依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绒集团签署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约定：为支持公司新项目建设以及公司业务发展，中绒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期限 1 年，利率按不超过 10%/年计算。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于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4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47），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62）。

针对上述现金流量表抵消的误差，公司在年报中进行补充更正，更正结果如下：

项 目	原披露	更正数	补充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0,953,158.28	65,000,000.00	3,795,953,1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21,909.17	-65,000,000.00	261,821,9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249,250.06		4,143,249,25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2,395,839.02	250,000,000.00	3,152,395,83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56,031.14	-250,000,000.00	433,456,0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6,429,259.53		4,026,429,2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19,990.53		116,819,990.53

对应的附注说明更正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79,862,419.55	117,328,913.93
利息收入	24,608,245.30	21,268,573.63

往来款保证金等其他现金收入	157,351,244.32	6,260,570.78
合计	261,821,909.17	144,858,058.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11,742,979.41	190,548,131.23
银行手续费	2,321,230.58	10,250,659.07
捐赠支出		234,840.21
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	219,391,821.15	1,356,375.72
合计	433,456,031.14	202,390,006.23

1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企业间借款与利息 6,567.5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借款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是否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公司支付企业间借款与利息明细见下表：

借款人	支付本金	支付利息	借款日	偿还日	利率	是否有抵押或担保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7,000,000.00	283,643.84	2016-5-6	2016-9-23	4.35%	否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3,000,000.00	48,267.12	2016-5-11	2016-9-23	4.35%	否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95,561.65	2016-7-13	2016-11-16	4.35%	否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1,990,740.97	61,358.45	2015-12-22	2016-8-3	5%	否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6,635,803.23	209,982.26	2015-12-22	2016-8-9	5%	否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3,317,901.61	105,445.64	2015-12-22	2016-8-10	5%	否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12,277,818.57	449,065.43	2015-12-22	2016-9-14	5%	否
合计	64,222,264.38	1,453,324.39				

由于上述款项只是企业间临时资金拆借，公司已经在年报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了此交易款项。

13、2017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12,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但你公司未在年报

中进行披露。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你公司在年报中进行补充更正。

答复：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的公司 12,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2017-27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经与中绒集团核实，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系因党增秀与中绒集团、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纠纷，申请人党增秀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宁民初 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查封被申请人中绒集团、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73.2997 万元银行存款或价值相当的财产，并于 3 月 28 日执行冻结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上述股份。该案已经开庭，截至本答复函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因上述事项未发生在 2016 年报告期，同时公司在 4 月 1 日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相关事项，故未在年报中提及。公司将按照贵部要求，将上述事项及其进展以期后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4、请你公司核实下列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差错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1）你公司年报第 51 页披露了你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你公司 2016 年度披露过限售股解限公告，请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复核并补充更正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答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2”文核准，公司

于 2014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1,111,1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157%, 限售期 36 个月,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2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4,444,444	444,444,444	34.3484%	24.6224%	444,444,444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66,666,666	5.1523%	3.6933%	
	合计	511,111,110	511,111,110	39.5007%	28.3157%	444,444,444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111,110	28.3157%	-511,111,11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1,111,110	28.3157%	-511,111,11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1,111,110	28.3157%	-511,111,11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932,169	71.6843%	+511,111,110	1,805,043,27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93,932,169	71.6843%	+511,111,110	1,805,043,27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05,043,279	100.00%	0	1,805,043,279	100.00%

因上述事项未发生在 2016 年报告期，公司已 2017 年 3 月 30 日临时公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因此未在 2016 年年报中提及。公司将按照贵部要求，将上述事项及其进展以期后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 你公司年报第 38 页披露了你公司的担保情况，其中你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总额度不一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信息的合理性。

答复：

经核实，公司对“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及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应修改为 3,426.88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应修改为 24,426.88 万元。

(3) 根据你公司年报第 40 页显示，你公司精准扶贫工作中，其他项目投入金额为 1.1 亿元，高于披露的扶贫工作投入总金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明确上述填报是否准确。

答复：

为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参与产业扶贫和生态移民工程。公司在永宁县闽宁镇、兴庆区月牙湖、贺兰县洪广镇、灵武市泾灵新村分别投资建设了服务于生态移民增收的羊绒针织工厂，安置移民

就业人员累计达 3000 多人，公司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

经公司核实，报告期精准扶贫其他项目投入公司误将以上生态移民工厂投入总额统计在其他项目投入中，属于公司填报错误。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